

附件

桂城街道擅自改用油漆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2026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指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对于部分环境执法问题的认定和处置意见》、《南海区VOCs重点4+2行业专项执法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加强擅自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辅材料企业的执法力度，巩固前期行业专项整治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6年2月—2027年2月。

二、执法对象

主要对象为原审批水性漆、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擅自更改为溶剂型原料(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企业;原审批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擅自更改为高VOCs含量原料的企业;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企业原辅材料核查。

三、检查要点

(一)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情况: 核查企业审批的工艺、设备、原材料的类型、年使用量等信息,核查企业是否已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自主验收。

(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检查企业原材料仓库、调漆车间等场所,检查上述场所是否存在油漆、天那水等溶剂型原料;要求企业提供原材料购买单据、发票、使用记录等台账资料,查看台账资料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出入。发现企业有未经审批擅自改用油漆的嫌疑的,应按要求采集油漆、溶剂样品(采样

单位应提前准备好采样器具和容器，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企业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废气是否有效收集（特别是调漆房的废气是否已收集），是否存在旁路，检查活性炭添加记录，查看活性炭是否足量填充等。

（四）证后监管落实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已按照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已领取的是否已按照自行监测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是否能按监测频次的要求提供监测报告等。

四、检查行业范围

本次专项行动具体行业范围如下：

行业	企业范围	企业数量 /家	采样 点数
VOCs 重点 4+2 行业企 业	《南海区 VOCs 重点 4+2 行业专项执法工作方案》 范围内企业	15（按照执 法行动需求 开展）	30
监督执法	重点管控及投诉处理企 业	15（按照当 期需求开 展）	30
汽修行业	纳入行业整治名单和重 点区域范围企业	10	20
小计		40	80

备注：上表根据过往综合考虑的计划任务量。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开展，不作为检测机构任务的结算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检查，发现属于《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内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应及时责令

改正；发现擅自改用油漆的要加大该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加强宣传，对本次行动和其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从源头上扼制企业改用油漆的违法冲动。

附件：油漆、溶剂采样注意事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桂城监督管理所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油漆、溶剂采样注意事项

1、采样要求。

现场抽检、采样工作由环境生态部门执法人员和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共同实施。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对作业场地使用的涂料进行初步筛查以及提取样品回实验室检测，必要时对作业场地的环境空气进行取样，同时按照现场取样的有关规定做好拍照、录像等固定证据的工作；执法人员负责对现场进行勘察、制作笔录、收集、记录与案件有关的相关证据等工作。

油漆采样的时候应根据包装上标志的配比，分别采取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或促进剂）等样品。一般情况下，PU漆需要采集底漆、固化剂、稀释剂，PE漆需要采集底漆、促进剂（俗称蓝白水，即异辛酸钴和过氧化甲乙酮，需分开采集）、稀释剂，硝基漆只需要采集底漆和稀释剂。为确保检测准确性，防止样品在送样途中胶化，原则上不采集施工状态下的涂料。

油墨采样时应采集油墨、稀释剂，胶粘剂采样时只需采集胶粘剂本底样即可。

2、样品封装形式。

油漆、油墨、胶粘剂样品均使用铁罐封装，每个样品采集约500-1000g（使用1Kg规格铁罐，装半罐以上），注意密封防止挥发影响检测精度。封装后再使用物证袋包装，在物证袋上注明样品编号、样品类别（底漆、稀释剂或固化剂），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当事人拒不签名的，应由见证人签名并在采样记录（或现场检查笔录）中注明。

3、样品送检时间要求。

样品采集后应在当天送至检测单位检测，如采集的是施工状态下的涂料，需在 4 小时内送至检测单位。

4、样品送检注意事项。

样品送检时需写明样品的用途、采样企业的名称、行业类别、检测项目等内容。主要的检测项目为 VOCs 含量和含水量。

5、人员衔接及培训。

为有效提高环境生态部门执法人员和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过程的协调性和专业性。检测机构必须在服务期内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对执法人员的交流培训。

6、标准适用。

机械设备、包装、型材、幕墙板、电子电器等涂料适用《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家具行业涂料适用《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胶粘剂适用《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适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